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9人，关联董事江泓毅先生、李虹女士、涂立森先生、马健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通地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关联董事江泓毅先生、李虹女士、涂立森先生、马健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通地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关联董事江泓毅先生、李虹女士、涂立森先生、马健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万通地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

6、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相关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关联董事江泓毅先生、李虹女士、涂立森先生、马健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